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翰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319條之1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19條之5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0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
03 金：
- 04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05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 - 06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
07 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
09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10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